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2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10:30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许文智、王盛、黄建、郭永清,独立董事周昌生、杨海燕、郭宏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斌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智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平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同时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斌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同时担任第八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许文智	许文智、王盛、陈劲松、黄建、郭永清、刘斌、王建平、杨海燕、郭宏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建平	王建平、郭宏伟、陈劲松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海燕	杨海燕、王建平、王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郭宏伟	郭宏伟、杨海燕、王盛

王建平先生被选举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专委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2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昌生先生、蒋昌建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周昌生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蒋昌建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周昌生先生和蒋昌建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昌生先生和蒋昌建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周昌生先生和蒋昌建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周昌生先生和蒋昌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昌生先生和蒋昌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周昌生先生和蒋昌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王建平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同时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王建平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刘斌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同时担任第八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许文智	许文智、王盛、陈劲松、黄建、郭永清、刘斌、王建平、杨海燕、郭宏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建平	王建平、郭宏伟、陈劲松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海燕	杨海燕、王建平、王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郭宏伟	郭宏伟、杨海燕、王盛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补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八届董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建平,男,中国国籍,1964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82年7月1983年8月任湖南省宁乡县人民银行储蓄会计,1983年8月至1984年12月任湖南省沅江市人民银行会计部会计,1984年12月至1985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沅江支行负责人,1985年7月至1991年8月任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科长,1991年8月至1993年4月任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处长助理,1993年4月至1998年7月任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副处长,1996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共芷江县委常委、副县长,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民生银行总行财会部财会处处长,1999年12月至2002年1月民生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6年7月任民生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行部门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民生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总行部门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民生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中间业务管理中心总行部门处室处长,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民生银行总行党委委员,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中民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建平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建平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曾任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协和集团高级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刘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2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4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及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计投票制。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10: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6月27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或发送邮件到公司邮箱。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逸仙路333号,邮编:200434(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5.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玉珊、王逸娇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邮箱:sxgf000863@sxgf.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434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63

2、投票简称:三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7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4年6月7日至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涨幅达到15.71%,同期主板综指跌幅0.75%,同期建筑指数涨幅3.06%。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321,614.87元,同比下降-419.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632,902.67元,同比下降-243.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297,336.52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更正子公司上海千年2018年至2022年连续五年的收入、成本,并相应调整商誉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公司2024年5月5日收到的宁波证监局发出的《退市风险提示函》显示,宁波证监局正在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履行调查程序,后续可能根据调查结果重新向公司发出事先告知书。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5.2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及以后年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退市。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2、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5月31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24、2024-075),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4年6月7日至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涨幅达到15.71%,同期主板综指跌幅0.75%,同期建筑指数涨幅3.06%。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321,614.87元,同比下降-419.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632,902.67元,同比下降-243.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297,336.52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4-16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52,535,2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0,507,050.8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2,535,2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1.80000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5月8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079)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4年6月21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4年6月21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1	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16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4年7月18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

咨询联系人:陈小华、陈凯跃、刘沐雅

咨询电话:0755-83778690

传真电话:0755-8377831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0,06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02,6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除4名指定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永恒公司、金寶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00元。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计征税率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0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634688

联系邮箱:dm@moon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168号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2019年4月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6,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6,5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241.1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5,258.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4月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69号)。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雅泰")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投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变更情况如下: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募集资金账户里的部分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转存至公司在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宁波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募集资金账户里剩余募集资金保持 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24年6月11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保